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142409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H39142409002-1JK)》,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B39142409002)》,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科技”)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142411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H39142411001-1JK)》,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B39142411001)》,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3月23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990,327.89	138,183,186.63
负债总额	140,355,784.81	94,526,391.72
净资产	45,634,543.08	43,656,796.91
营业收入	617,193,103.16	630,704,175.44
净利润	3,419,796.16	-22,571,991.35
净利润	3,081,460.64	-25,525,469.69

10.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11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配件(固态硬盘、移动固态硬盘、内存条、U盘)的销售。  
7.股权结构图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从人民币42.77亿元增至70.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建星建造作为保证人愿为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保证范围为受托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芯汇群科技在《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1424110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H39142411001-1JK)》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142411001)》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大为创芯、芯汇群科技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1,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178,15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19,15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500万元,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  
(一)大为创芯、芯汇群科技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子公司近期归还银行借款的回执文件。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30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445,278.87	20,583,554.31
负债总额	71,327,900.78	19,024,203.71
净资产	2,117,378.09	1,559,350.60
营业收入	232,129,557.32	106,427,407.73
净利润	558,575.95	-3,202,233.78
净利润	547,427.49	-3,046,361.37

10.深圳市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B39142409002)》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大为创芯在《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1424090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H39142409002-1JK)》项下应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编号:ZH39142409002)》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B39142411001)》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签署《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收到第二大股东刘海云先生签署的《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放弃表决权情况  
2021年12月2日,刘海云先生出具了《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刘海云先生不可撤销地承诺其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45,015,568股股份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行使其股份表决权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本次签署《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刘海云先生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33,344,351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行使的股份表决权事宜,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 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行使标的股份的如下权利(下称“弃权权利”)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弃权权利:  
(1)召集、召开建艺集团的股东大会的权利;  
(2)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但本人有权出席该等股东大会);  
(3)在表决权期限内,本人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表决权,不得撤销或单方解除上述表决权的放弃。
- (因建艺集团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放弃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 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经建艺集团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本人放弃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向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方转让或处置后,所转让或处置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三、本次第二大股东继续放弃表决权对公司的影响  
刘海云先生出具的《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4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15-2025/2/14
拟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16,7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7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98.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12元/股-56.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因实施2023年中期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73元/股(含)调整为4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2月1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8月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83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989%,最高成交价为6.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149,636,565.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0.67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将回购价格上限由40.67元/股调整为40.0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38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29.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258,050.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约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2,200股,回购总金额为13,664,65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0.3755%,最高成交价为15.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5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能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